

## 第四講 人的本質和失落

### 一. 人是上帝的形象

上帝按照祂的形象和樣式造人（創一 26-27）

亞當 - 紅土/人類/男人

**人受造的目的：**上帝為著自己的榮耀創造人（賽四十三 7；林前十 31）

**人生的意義：**榮耀上帝、以與上帝的關係為樂、享受與上帝的同在（時 16:11, 27:4, 73:25-26；約十 10）

上帝配得一切的榮耀（羅十一 36；啓四 11）

人尋求自己的榮耀、就會犯錯誤（徒十二 22-23）

**基督徒正常的心態：**靠主喜樂、面對上帝所賦予的功課（羅五 2-3；腓四 4；帖前五 16-18；雅一 2；彼前一 6-8）

基督徒如果不“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”的愛上帝，內心不會得到安息。

上帝也以我們為樂（賽六十二 5；番三 17-18；彼前一 8）

**上帝的形象和樣式：**與上帝相似、但是不等同；代表上帝管理萬物（創一 26, 31）

失落之後的人還是具備上帝的形象樣式、但是已經被扭曲（創九 6；傳七 29）

**人與上帝相似的五個特質：**

1. 道德層面，要向上帝負起行為的責任
2. 屬靈層面，有物質的身體、也有非物質的永恒的靈魂
3. 思想層面，有能力去推理、學習和抽象的邏輯思維，創作能力和情感
4. 關係層面，深度的、和諧的人際關係
5. 身體層面，人一切的活動通過身體表達、身體和靈魂的結合才是完整的

在所有的受造當中，人最像上帝，能夠效法上帝（弗五 1；彼前一 16）

### 二. 人的本質

“三元論”：靈、魂、體

“二元論”：靈魂、身體

“一元論”：身體和靈魂為一個整體

**人的本質有兩部分：可見的和不可見的**

創造的重點是“整體合一”的人（創二 7）；身體和靈魂合一；

救贖的終極完成是“靈魂”和“身體復活”（林前十五 51-54）

基督徒的生命包括靈魂和身體（林前七 34；林後七 1）

身體死去、靈魂仍然存活（創三十五 18；詩 31:5；路二十三 43、46；徒七 59；腓一 23-24；

林後五 8；來十二 23；啓六 9, 二十 4）

### 聖經中“靈”和“魂”有區分？

靈也有情感、思想和意志（徒十七 16；約十三 21；箴十七 22），人的活動由“全人”參與，并非祇是生命的某一部分來做。

聖經中互換使用“靈”、“魂”和“靈魂”（約十二 27，十三 21；來十二 23；彼前三 19；啓六 9）

使用同義字平行表達相同的思想是希伯來文體（路一 46-47）

人死的時候、“靈”或“靈魂”離開（創三十五 18；詩 31:5；傳十二 7；約十九 30）

靈或者靈魂都會犯罪（林後七 1；林前七 34 但五 20；“ruach”箴十六 2,32）

### 重生得救之後，“靈”活過來是何意？

未信之人的靈不是死的，而是活著的、但是背叛上帝，活在與上帝的交通之外；基督徒的靈是活在與上帝的交通之內（羅六 11）

聖經中明確指出“身體”如何創造，沒有指明靈魂如何被造（靈魂創造論和靈魂遺傳論）

## 三. 人的失落

### 男人和女人的不同：

1. 創造的次序不同（創二 23;）
2. 角色不同,女人是男人的配偶、幫助（創二 18；林前十一 9）  
“幫助”的含義：A 比受助者更有能力；B 責任上處於受助者的從屬地位  
“配偶”的含義，那人獨居不好，需要配偶使其完全
3. 亞當：人、男人為人類代表（創三 9；林前十五 22；羅五 15）

### 犯罪導致關係和權柄的破壞

1. 犯罪的順序和上帝審判的順序（創三）
2. “欲”何罪之有？（雅一 14）
3. 人犯罪的原因（雅一 15）

### 罪的惡果：

1. 犯罪之前，帶領和幫助
2. 犯罪之後，愛和順服  
“戀慕”和“管轄”：渴望要征服 VS 統治  
受造之初的有和諧的相處和犯罪之后的濫用權柄
3. 罪傳承和歸算（羅五 12-14）
4. 良心對罪的抑制（羅二 14-15）
5. 人不能自主脫離罪（賽六十四 6；約八 34；羅三 9-20）
6. 罪使人不明白上帝的事情（林前二 14）

### 有關天使和魔鬼：

天使 Malak 是屬靈的受造物（詩 148:2-5；歌一 16；來一 14；太二十二 30；路二十 36）  
撒旦源于希伯來文 Satan，抵擋者、說謊者、試探人的、惡者、仇敵等  
犯罪的天使沒有救恩（來二 16）